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申诉机制

1. 目的

确保公司原料采购符合《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申诉机制，允许任何相关方(受影响人员或举报者)说出与采矿、贸易、处理和出口情况有关的任何疑虑并得到妥善处理。本文件详细列明如有相关方对本公司所做决定提起申诉，本公司及申诉人需遵守的程序。

2. 依据：《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钨冶炼厂标准》、《供应链政策》

3. 适用范围：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方及本公司涉及负责任矿物采购相关工作的部门及人员

4. 管理机构及职责：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小组负责处理申诉相关工作

5. 工作流程：

5.1 申诉信息的收集

申诉内容：工作中接受到的相关方关于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与采矿、贸易、加工及出口情况有关的疑虑方面的信息。

5.2 申诉途径(通过公司网站公示)

5.2.1 电话：0768-6972888 转 8283

5.2.2 邮件：hfw@xl-tungsten.com

5.2.3：来访

5.3 申诉的内容

相关方对公司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提出申诉时，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诉方名称和联系信息；
- 2) 具体说明向何种事项提出申诉及理由；
- 3) 附相关书面证据；
- 4) 具体说明在提出申诉之前采取了哪些步骤来解决问题；
- 5) 申诉沟通语言采用中英文。

5.4 申诉信息的分类

公司需对接收到的询问和申诉信息进行分类识别，申诉信息分为一般信息，特殊或重要申诉信息、不予受理信息。

5.4.1 一般信息：相关方对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的咨询、供方调查问卷等。

5.4.2 特殊或重要申诉信息：

- 1) 管理不符合RCI要求的信息；
- 2) 对公司的矿产采购涉及公司识别的高风险区域的信息；
- 3) 对公司的矿产采购不符合公司供应链政策的信息；

5.4.3 不予受理信息：

- 1) 琐碎的、恶意的、无理取闹的或疑似为获得竞争优势而产出的申诉；
- 2) 没有令人信服的客观证据支持的申诉；

5.5 申诉的处理

5.5.1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申诉，在基于申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确认接受或拒绝申诉。如果申诉被拒绝，应向申诉方提供书面解释，并记录在申诉登记表中，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对特殊重要申诉信息由供应链小组在决定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调查、审查和裁决。供应链小组应尽最大努力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工作。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供应链小组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召开一次或多次会议，以做出合理决定。此类措施包括：咨询专家、请求申诉方或其他人提供更多信息，申诉方不合作可被视为中止该程序的理由。小组应协商一致决定是否中止申诉程序。申诉决定以书面形式传达给申诉方。

申诉决定应包含：

申诉决定是如何以及何时做出的任何新的建议及申诉的记录。

小组应将受到的申诉，记录在申诉登记表中，详见附件《申诉登记表》

5.5.2 申诉信息将纳入到风险评估当中

6. 保密条款

申诉人以及其申诉回应的保密性应按照有关的钨业公司的规定得到保护，防止申诉人遭受打击报复。除主管经理、公司法律顾问、供应链小组外，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其他实体，除最终裁决外，均不得获得有关程序的详细信息。这特别排除了向公司无关人员提供细节。它并不排除申诉人向客户或其他有关方面作出披露。

RCI申诉登记表			
单位名称		邮箱地址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诉方式		申诉日期	
申诉类型		报告编号	
申诉内容：			
受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结果：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原因及情况分析：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处理结果以及后续跟进情况：			
审批人签字 日期			